

证券代码：835347

证券简称：世纪微熵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 或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关于下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审议批准单笔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关于下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审议批准单笔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 （一）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五）审议实际执行中超过股东大会合理预计并已经披露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 （一）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五）审议实际执行中超过股东大会合理预计并已经披露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单笔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修订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